

新光金創投檢舉管道及方式

壹、為促進健全經營，並落實誠信及透明之企業文化，新光金創投已制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，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。

貳、任何人如發現新光金創投之所屬人員有下列行為時，均得以紙本書面寄至本公司之登記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並註明「新光金創投監察人」收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skvc.audit@skfh.com.tw 信箱，提出檢舉：

- 一、侵佔或挪用公款。
- 二、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新光金創投之財產。
- 三、偽造文書致新光金創投受有損害。
- 四、洩漏新光金創投機密、員工或客戶之資訊。
- 五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收受賄賂，或營私或勾結舞弊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。
- 六、其他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者。

參、檢舉內容應至少說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效聯絡方式（如：手機號碼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等）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該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三、檢舉之具體事實、發生時間及可供調查或合理懷疑之事證或方式。

但如為匿名檢舉，其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，且附有可供查證之資料或方向者，仍得受理及調查。